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到教务处。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1+X证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 1+X 证书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必须科学融入学校“三教”改革总体设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 1+X 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系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学院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全校 1+X 证书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

第四条 各学系比照学院 1+X 证书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设置成立相应服务机构，全面保障 1+X 证书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学系自主选择产业契合度高、用人企业认可度高的 X 证书开展试点工作。各专业(群)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严格论证，严把 X 证书入校关，鼓励以专业群为单位，申报同一试点证书，每个专业(群)至少要保障一个 X 证书试点。

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系依托优势专业(群)积极申报设立考核站点，学系要对接区域产业特色和产业规划，引导和推动试点专业(群)按需进行 X 证书考核站点建设工作，鼓励依托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试点证书考核站点。

第七条 试点证书学系要积极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沟通，及时反映考核取证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促进培训评价组织及时改进考核方法、内容等，严把 X 证书考核关。

第八条 试点证书所在的学系是深化 1+X 证书制度教学改革主体，要正确处理“1”与“X”关系，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的教材建设，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提高教学效率，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专业(群)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课程成绩可作为课程考试成绩和证书考核成绩同时使用。

第九条 试点证书学系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 1+X 证书师资专项培训；试点专业(群)要对接 1+X 证书试点需求，将 X

证书师资培训作为必修模块，纳入全员轮训内容，不断提高教师X证书开发和考评能力。

第十条 试点证书专业(群)要会同培训评价组织，对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与相关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依据有关规则制订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实现课证双向互认，并经教务审核、学分系统备案实施。

第十一条 试点证书学系要用足用好本校资源，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各类培训，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不能为考而建设，打通在校生和社会学习者的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和获取技能等级证书。每项证书试点对应形成“六个一”的建设成果，即一个证书考点、一个培训师资团队、一本课证融通培训教材、一项培训课程标准、一套线上培训课程资源、一个培训实训室。

第十二条 各学系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研讨活动，如“说证书”等；将证书的培训内容与教学内容有机衔接，并借鉴证书的考核方式开展考试改革。

第十三条 试点证书考试工作管理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资格认证管理实施办法（2020修订）》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试点证书专业(群)按立项的X证书数量配套专项经费，经费来源为财政专项投入、学校自筹投入或企业投入组成。资金开支的范围主要有：1+X试点项目师资培训、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课程资源包及题库的购置、考生报考报名费、校外考场租赁、试卷印制费、考评专家监考费、阅卷（考评）费、

校内考点及考场布置、考务系统技术支持与运维、考前培训课酬等。对上述开支优先安排使用国家财政支持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所在单位在专业建设经费中统筹解决。**1+X** 试点项目资金支出均按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执行，涉及购买服务的开支原则上要签订合同或依据上级有关文件，涉及劳务酬金支出（监考、考评、阅卷、培训等）依据学院规定执行。学校支持每位在校生参加一次考证的报名费用（学生报考所需报名费根据国家政策给予相应补助），对想参加多种证书考证的学生，由各学系联系企业进行资助。

第四章 监督与激励

第十五条 各学系和试点专业(群)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组织教师及学生积极参加 **1+X** 证书工作，落实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学院 **1+X** 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校 **1+X** 证书工作成效开展绩效考评，其工作绩效纳入学系年度工作考核评比。考评内容主要包括：**X** 证书试点专业数量、学生获取 **X** 证书的人数和通过率、**X** 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成效、**1+X** 证书专项资金使用率、**1+X** 证书改革成效(教师参与开发 **X** 证书情况、编写 **1+X** 证书专业教材情况、教师培训人数及获证书人数、典型案例情况)、工作总结、简报、信息平台数据填报等。

第十七条 经过教育厅审核批准的试点证书，经学校考评，良好以上作为省级立项项目，合格以上作为校级项目，合格以下进

行通报整改(评价体系见附件 1)。证书负责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作为省、校级项目来认定。1+X 证书每年立项和认定 1 次。认定通过后，由教务处牵头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 修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的规定进行赋分。

第十八条 1+X 证书工作依法接受学院监督与审计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整改，严重违法违规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1+X 证书试点项目考评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	证书考核人数指标 (40 分)	(1) 获 批人数(5 分) (2) 考 核完成人 数(30 分) (3) 考 核通过率(5 分)	1)获省审批人数与申报人数一致，获得 5 分。 2)考核完成获批人数为 30 分，完成率为 85%及以上的，此项为得 30 分，完成率为 50%以下，此项为 15 分，没有进行考核工作的为 0 分。 3)考核通过率达到 90%及以上，为该项的得分 5 分，90%以下的为 2 分。其中通过率=(通过人数/缴费人数)*100%		
2	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成效 (10 分)	(1) 是 否建设了 考核站点(6 分) (2) 考 核站点的 运作情况(4	建设了考核站点，获得 10 分，没有获得建设站点证书，则该项 0 分。		

		分)			
3	证书 试点 财政 专项 资金 使用 情况 (20 分)	(1) 证书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率(10分) (2) 资金是否用于证书考核(10分) (3) 扣分项：在学院缴完考证费后弃考的，每弃考一位学生扣1分，最多扣20分。 注：本项主要考核是否支出1+X证书考证项目的费用。	1)组织学生参加考证，并支出考证费的得10分；没有支出考证费的为0分。 2)资金用于证书考核相关的支出，做好开支列表，获得10分；用于跟证书考核相关不大的支出，获得2分。		

4	课证融通开展情况 (30分)	(1) 教师参与开发X证书情况(2分) (2) 编写1+X证书试点专业教材情况(2分) 注：考核期的佐证资料方才有效。 (3) 教师培训人数及获证书人数(12分) (4) 提交典型案例(12分) (5) 说证书活动开展情况(2分)	1)教师参与开发X证书，获得2分,无参与开发X证书，该项0分。 2)编写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教材对学生进行上课或者培训，获得2分;没有编写1+X教材，该项0分。 3)证书相关的教师有3位以上(含3位)教师参加了培训并获得证书和考评员证书，获得12分;2位教师参加了培训并获得证书或考证员证书，获得8分，没有教师参加培训的，该项0分。 4)提交了典型案例并且案例完善的，推荐给省1+X试点办公室并获得采纳，获得12分;作为校内案例上报的试点证书，获得5分;不提交案例的，该项0分。 5)开展了说证书活动，获2分，不开展说证书活动的，该项0分。		
---	-------------------	---	--	--	--

		分) 注：可由各系自行开展说证书活动或参加学院的各类教学能力比赛并涉及相关考证证书内容。			
说明:分值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分值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